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68 号仕中小 80 公馆 C 座 6 楼

二〇一八年一月

第 1 页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68 号仕中小 80 公馆 C 座 6 楼
电话：0791-86610251

邮编：330009
传真：0791-86610251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10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0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1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3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4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资质.....	16
十、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众公司、公司、买受人、晶茂科技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茂科技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购买位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的工业用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柯桥安昌 2017-14 工业地块
交易合同、本合同、《出让合同》	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所	指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非诉字第001号

致：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签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由涂建华、邓彬等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晶茂科技以现金1034.34万元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竞得位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柯桥安昌2017-14工业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4,208平方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晶茂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349,488.88元，净资产为13,254,385.13元。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1,0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78.01%，且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11%。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土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为晶茂科技和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一) 晶茂科技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585018379E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下：

名称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621585018379E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伟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不含电池）；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维护；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2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晶茂科技”，证券代码：“838874”。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即赵伟良、余伟国、唐皓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本次交易的土地出让方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官方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均以全票通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已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所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

（四）审议决策程序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茂科技未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前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目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本次重组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位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柯桥安昌2017-14工业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4,208平方米。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块系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根据绍德联土估（2017）第045号评估报告，上述地块土地评估价为962.34万元，根据2017年6月21日柯桥区规划国土开发区（园区）文件联席会议纪要，上述地块预定挂牌起始价不低于1034.34万元，以最终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国有土地）出让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为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2017年10月17日以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支付518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518万元竞拍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以关联方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剩余516.34万元土地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支付土地价款，支付手段合理，

支付安排可行，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编号为3306212017A2104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034.34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挂牌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竞得人应于2017年11月19日（以银行到账日为准）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含成交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034.34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

截止2017年11月16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合同》第六条规定：出让人会同安昌镇人民政府同意在2017年12月1日前将土地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交付宗地之义务，以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出让总价款为前提。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宗地。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安昌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交地确认书》；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号为柯区土字[2017]第078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合同中交易各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建 1 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总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4) 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5)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0.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二）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对赌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0日下发的绍政发〔2013〕47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上、建筑密度在40%以上、绿地率（占总用地面积）在15%以内、投资强度在240万元/亩以上。无行业特殊要求的，企业原则上应当建造3层以上多层厂房，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生活服务设施的，其用地面积与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其他工业企业则不得超过10%。”

“7、严格土地合同履行管理。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必须严格约定项目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要通过履约管理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发、投产，促进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对工业项目必须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内容。……严格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有关规定，对因土地使用者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2年的，依法予以无偿收回；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收取土地闲置费。”

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出让合同》是按照上述规则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是政府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而设置的，目的是为加强土地管理，而非通过业绩对赌获取其他利益，因此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约定内容中的相关指标具有合理性，并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及重组进展公告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2)。

2、董事会决议

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追认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6、《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均以全票赞成通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议案1至议案6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交易尚需晶茂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等规定及时办理了申请停牌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已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坐落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

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总用地面积为14,208平方米。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1,034.34万元，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报价适时调整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标的资产属于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晶茂科技的条件，晶茂科技已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待晶茂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办理土地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晶茂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晶茂科技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土地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本次受让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挂牌公开出让的土地后，公司拟建设年产380万m²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晶茂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晶茂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购入土地，符合工业用地的使用要求，可以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通过购买标的土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国盛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46053029P的《营业执照》。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及附件主办券商名单，及股转公司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5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盛证券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盛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购入土地，符合工业用地的使用要求，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支付手段合理、可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形式合法，《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指标合理，约定条款不涉及业绩对赌；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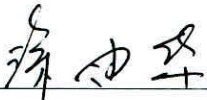
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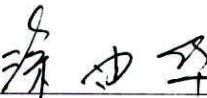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涂建华

经办律师：


涂建华


邓彬

